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18日

同志们，朋友们：

1978年12月18日，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必将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这一天，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当时，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而“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导致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温饱都成问题，国家建设百业待兴。党内外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使党和国家从危难中重新奋起。邓小平同志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

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和老一辈革命家支持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冲破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从此，我国改革开放拉开了大幕。

我们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是基于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是基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基于对时代潮流的深刻洞察，是基于对人民群众期盼和需要的深刻体悟。邓小平同志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

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只要把握住历史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人类社会就能更好前进。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同志们、朋友们！

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斗，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

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 21 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

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出1600多项改革方案，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急流险滩，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局面。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40年来，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地试、勇敢地改，干出了一片新天地。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兴办深圳等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沿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对外开放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共建“一带一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谋划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到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治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外事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生态环境督察体制改革、国家安全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制度改革、纪检监察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各项便民、惠民、利民举措持续实施，使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 40 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40 年风雨同舟，40 年披荆斩棘，40 年砥砺前行，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动摇，勇敢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各方面创新，不断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鲜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以不可辩驳的事实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活生命力，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中国大地上高高飘扬！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6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82.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9.5%，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 2.9% 左右的年均增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生产总值的比重由改革开放之初的 1.8% 上升到 15.2%，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从 206 亿美元增长到超过 4 万亿美元，累计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2 万亿美元，对外投资总额达到 1.9 万亿美元。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建立了全世界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捷报频传。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信息畅通，公路成网，铁路密布，高坝矗立，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高铁飞驰，巨轮远航，飞机翱翔，天堑变通途。现在，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

易第一大国、商品消费第二大国、外资流入第二大国，我国外汇储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人民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日益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掌握着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出气吞山河的强大力量！**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科学理论引路指向，以正确舆论凝心聚力，以先进文化塑造灵魂，以优秀作品鼓舞斗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广为弘扬，时代楷模、英雄模范不断涌现，文化艺术日益繁荣，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全民族理想信念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元增加到2.6万元，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我国贫困人口累计减少7.4亿人，贫困发生率下降94.4个百分点，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辉煌篇章。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8%。我国建成了包括养老、医疗、低保、住房在内的世界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

本养老保险覆盖超过 9 亿人，医疗保险覆盖超过 13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52%，上升 40.6 个百分点。居民预期寿命由 1981 年的 67.8 岁提高到 2017 年的 76.7 岁。我国社会大局保持长期稳定，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粮票、布票、肉票、鱼票、油票、豆腐票、副食本、工业券等百姓生活曾经离不开的票证已经进入了历史博物馆，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些几千年来困扰我国人民的问题总体上一去不复返了！**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节能减排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积极参与和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国人民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园更加美丽宜人！**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人民军队实现革命性重塑，武器装备取得历史性突破，治军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军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保卫人民幸福生活、保卫祖国和世界和平牢不可破的强大力量！**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施“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相继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洗雪了中华民族百年屈辱。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牢牢掌握两岸关系发展主导权和主动权**。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认同感、文化认同感大大增强，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意志更加坚强！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我们实现由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

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推动人类共同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我们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积极应对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持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积极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坚定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40年春风化雨、春华秋实，改革开放极大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40年来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中国人民手中，不可能成为了可能。我们为创造了人间奇迹的中国人民感到无比自豪、无比骄傲！**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各条战线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

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为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努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完全正确的，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与时代同行。“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改革开放40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一，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

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让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改革开放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未来必定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党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第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既通过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让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我们要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我们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廓清困扰和束缚实践发展的思想迷雾，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有机统一。**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我们要强化问题意识、时代意识、战略意识，用深邃的历史眼光、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紧密跟踪亿万人民的创造性实践，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回答时代和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第四，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 5000 多年文明史、13 亿多人口的大国推进改革发展，没有可以奉为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以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鲁迅先生说过：“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必须毫不动摇走下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长期坚持，决不动摇。

第五，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我们扭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永葆党和国家生机活力提供了有力保证，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国家安全提供了有力保证，为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不断建立了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要**加强文化领域制度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努力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我们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我们要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六，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任务。只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全面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才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雄厚物质基础。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围绕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社会主要矛盾，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

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积极扩大内需，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我们要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引擎。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

第七，必须坚持扩大开放，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开拓了广阔发展空间。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我们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我们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共同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而奋斗。我们要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要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同

各方一道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为世界共同发展增添新动力。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称霸。

第八，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只有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敢于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使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才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全党团结统一和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全党执政本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更加有力。我们要坚持用时代发展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完善自己，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锻炼提高，在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净化纯洁，**不断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宏大的人才队伍。我们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第九，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我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我们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

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既鼓励大胆试、大胆闯，又坚持实事求是、善作善成，确保了改革开放行稳致远。

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不断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我们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我们既要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把改革发展稳定统一起来，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同志们、朋友们！

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把握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大势，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后盾。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具有强大生命力。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支持和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心愿，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巩固和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造福两岸同胞。我们有坚定的政治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祖国的神圣领土一寸都不能分裂出去！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几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秉持“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精神，开启了缔造中华文明的伟大实践。自古以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无数变法变革图强运动，留下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等豪迈宣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以“天下大同”、“协和万邦”的宽广胸怀，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曾经谱写了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经创造了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正是这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变革和开放精神，使中华文明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 5000 多年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继续走向未来，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根基。

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就应该有雄心壮志。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改革开放之初，虽然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面对着重重困难和挑战，但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设计了用 70 多年、分三步走基本实

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没有非凡的胆略、坚定的自信是作不出这样宏远的构想和决策的。

40年来，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朝着这个伟大目标前进。党的十九大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奋斗目标，形成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发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强音。

古人说：“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

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江河之所以能冲开绝壁夺隘而出，是因其积聚了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在近代以来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经历了太多太多的磨难，付出了太多太多的牺牲，进行了太多太多的拼搏。现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积累

的强大能量已经充分爆发出来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新华网文字实录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8年12月10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3人，候补省委委员17人。省纪委监委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彭清华作了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彭清华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省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彭清华就2019年省委重点工作安排的考虑作了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今年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攻坚克难、拼搏实干，重点抓了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召开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谋划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五件大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及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持续用力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成绩。

全会强调，2019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谋划做好明年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新部署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咬定青山不放松，扎实推动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立足全局、把握大势，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培育新动能、增创新优势；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补短板，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抓好几件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对区域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大的事，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全会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两个维护”的科学内涵和明确要求，以高度政治自觉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解决好思想“总开关”问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全会指出，要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彝区藏区等深度贫困地区，聚焦特殊贫困群体，统筹抓好“回头看”“回头帮”，统筹抓好川粤、川浙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支援，统筹抓好扶贫扶志，扎实推进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攻坚行动，实现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确保脱

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抓好金融、房地产、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全会强调，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扩大内需摆在优先位置，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补短板三年行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积极拓展新兴国际市场。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围绕“5+1”产业，认真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16个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机制，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拓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明年要扎实抓好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培育一批县域经济强县和生态建设标杆县，命名一批天府旅游名县，进一步把县域经济搞上去、让全域旅游旺起来，不断夯实全省经济发展基础，切实把资源优势、地域优势、人口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全会指出，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关乎治蜀兴川长远发展大计。前者着眼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强化区域联动，增强内生动力，是重塑四川经济地理的重大战略；后者着眼对接先进生产力，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拓展四川发展空间的重大战略。要加快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进一步突出各区域功能定位，创新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区域发展规划对接、产业布局统筹、区域合作互动、基础设施共建、

公共服务共享，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要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铁路、航空、高速公路、内河航运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能源、水利、信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好重大开放合作平台，高质量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经济区的对接合作，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区域等交流合作，深化与周边省（区、市）合作，不断提升全面开放合作水平。

全会指出，要保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精神，以实际行动将改革进行到底。聚焦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行政管理、财税金融、科技创新、司法体制、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针对性创新性强的改革举措，重点抓好机构改革、电力体制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破解社会最关注、群众最期盼、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顽瘴痼疾，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增强经济活力。

全会指出，要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一体布局，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川粮（油）、川茶、川药、川菜、川竹等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村容村貌“六化”工程，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建设一批“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形态，统筹推进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建设，积极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扎实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强化城镇管理，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全会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聚焦解决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谋划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发展民营经济、开发公益岗位、鼓励创新创业等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去产能职工等就业服务，扎实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创作生产更多精品力作，提供更加丰富更有营养的精神食粮，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积极开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平安四川”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全会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构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来抓，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决不让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在四川有任何市场。要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完善党委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制度，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依法治理、财经、审计、全面深化改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外事、教育等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全会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本次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

谋划部署明年工作统一起来，不断加深对省委决策部署的理解把握。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安排明年工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具体政策、具体措施、具体项目，把省委的“作战图”细化为各地各部门的“施工图”。要以推进全省机构改革为契机，充分展现新机构新班子的新职能、新气象、新作为。要解放思想、拓宽视野，在对标先进中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在主动作为中履职尽责；事不避难、攻坚克难，在闯关夺隘中开创新局；埋头苦干、拼搏实干，在干在实处中走在前列，始终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省委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全会还对做好岁末年初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并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1\]](#)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1\]](#)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1\]](#)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

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1\]](#)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 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 (三)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 (四) 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 (五) 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 (六)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1\]](#)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内容解读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通俗讲，也叫反映情况，上访等。

2005年5月1日施行的信访条例系统地设计了信访活动的法律程序和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从信访人的角度讲，极大地赋予了信访人申诉建议的权利。余伟安律师根据多年律师工作经验，通俗化地总结了以下十条经验供大家学习交流参考。

1. 坚信法律的公正和权威。

信访案件，往往牵扯多个机关或者部门的利益，被信访的单位也往往是有权有势，作为信访人只有一个武器，那就是法律。所以，信访人必须坚信法律的公正。

2. 熟悉信访制度受案范围及程序。

毋庸置疑信访不能代替司法。所以对信访制度受案范围及程序及作用要有清晰的认识。各地信访接待机构及具体程序又有很多不同。比如，首先应该了解《信访条例》规定。其次，应该了解当地的信访规定或者具体行业的信访规定。比如，工会信访和公安信访都有具体的不同规定。在具体的信访活动中，你要了解接访单位的主管部门及领导，了解主要领导接待日，做到事半功倍。

3. 整理高水平的信访书面材料。

作为接访单位，大都有怠惰情绪，如果说你只有口头信访，而无书面材料，则接访单位不会重视，也都不会有处理结果。信访书面材料的重要性：一是书面材料是你信访的物证，接访单位接收了书面材料则必然要备案要报告。如果不是书面材料，接访单位有的直接拒绝，有的口头简单应付，自然也不会重视上报。二是书面材料能够清晰的反映信访事项，比口头表述更能做到以理服人。三是高水平的信访书面材料象匕首利剑，真正换来信访案件的解决。所以，信访人找专业律师打造高水平信访材料是非常必要。在这里，要强调的是，信访不是诉讼，很大程度上信访人缺乏证据或者本身无法搜集到相关证据，信访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启动接访单位的调查处理程序，而不是证明对与错是与非。

4. 保持坚不可摧的斗志和的耐心。

信访被拒绝被敷衍，那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作为信访人，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要理性对待接访单位的拒绝和敷衍。坚强的斗志和耐心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在信访活动中可以培养的。

5. 合理利用各种法律资源和人脉。

法律是一个体系，信访是法律体系中的一脉。与法律牵扯的国家各类机关公检法机关人员、律师和公证员都是法律体系中的参与者，也会成为信访人可以利用的朋友，诉讼司法[劳动仲裁](#)等等一系列程序也可以作为信访的辅助手段。关键在于合理利用。

6. 充分利用各种信访渠道和方式。

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都是信访的合法方式。作为信访人要充分利用。实践证明，有时候一个电子邮件也许十次走访都有效。在这方面，信访人要充分了解信访事项和对口的接访单位。要对有关接访单位的办事程序和效力有相应的把握。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可以有效的节约信访成本，达到事半功倍。

7. 象诉讼一样为信访准备证据

信访不是诉讼，但作为信访人同样要有证据意识。如果信访人能够象诉讼一样认真地准备证据。反映的情况和要求都有证据支持，那么对于接访单位绝对是有力的震撼，势必达到正式接访以及时处理的效果。在证据的整理工作方面，可以请律师把关。可以参照[诉讼程序](#)中的规范要求来做证据目录，做证据说明。

8. 索要受理回执，避免接访单位推诿拖延。

信访接待回执(或信访案件受理通知单)很重要，信访人应该索要。如果只有信访事实没有回执，有些接访单位就不能落实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责任，有的接访单位会一直拖延时间不处理，甚至有的接访单位由于人员变动或者其他原因对接访的事实拒不承认，而作为信访人没有证据与接访单位理论。

9. 突击检查信访案件受理情况，避免有人作祟

接访单位和被反映的单位或者人可能会有利害关系，接访工作人员也可能存在同样的情形。所以，信访人不能一旦被接访就寄希望于某一个接访部门或者接访人员。实践证明，有时候会存在接访工作人员表面应承，而实际上却偏袒包庇或者通风报信从中作祟的情况。

作为信访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以突击检查的方式，在第一次信访后突击走访接访单位以落实信访案件是否正式受理，落实接访人员是否有权接访，是否尽职尽责。从而避免不该接访的人员接访，避免不该接访的部门接访，避免信访案件泡汤。

10. 依法信访，不做过激行为。

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受法律保护，但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少数人在上访时，采取过激方式，如围堵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公路、铁路交通等。如果行为过激违法，轻则行政处罚，重则追究刑事责任，那就适得其反。所以，信访人一定要熟悉信访条例赋予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做到依法信访，合法维权。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川召开全省教育大会

11月27日，全省教育大会在成都召开，省委书记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柯尊平、省委副书记邓小刚出席。

彭清华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坚持把发展教育摆在全省工作的优先位置来抓，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巴蜀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彭清华强调，要始终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审美素养、弘扬劳动精神，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力共育的良好环境，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以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

护教师权益，大力抓好教师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探索改进教师招聘制度，加大对藏区彝区教师定向培养和教育的对口支持力度，打造一支有大德、大智、大爱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持续用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痼疾，解决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族地区教育等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教育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彭清华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体系，确保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教育工作各方面。党委、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筑起维护校园安全的坚强防线，坚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大会进行了分组讨论。当天下午的总结会上，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甘霖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副省长杨兴平主持会议。成都市、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写好四川教育奋进之笔 交出人民满意时代答卷

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朱世宏

今年9月10日至11日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在我国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深刻阐释了事关教育事业发展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指导新时代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行动指南。12月18日召开的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势，回顾40年光辉历程，深刻总结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明确提出了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11月27日，四川召开全省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新时代四川教育描绘新蓝图、凝聚新力量、开启新征程。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是全省教育系统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都要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务实进取、担当作为，努力写好四川教育奋进之笔，给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一、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必须系统学习、全面学习，深刻领会把握教育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一是深刻领会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自觉性”。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这是中央对教育的新的重大论断。特别是从“教育是民生，更是国计”到“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立场鲜明地强调了我們办的是社会主义教育，培养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全省教育大会上，彭清华书记强调这是思考和谋划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是必须牢牢把握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省教育系统首先要肩负起这个政治自觉，切实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我们的政治责任和时代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是深刻领会把握教育工作的“时代方向性”。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要深化教育改革，坚持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发挥义务教育在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让脱贫人口能够“站起来”而且能够“走得远”。要提高教育信息化管理和使用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彭清华书记在全省教育大会上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要求，思想深邃、指向明确、内涵丰富，是我省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指南针”。全省教育系统要牢牢把握总书记对四川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作为我们立足巴蜀大地办教育的根本方向，切实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

三是深刻领会把握教育工作的“人民归属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必须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彭清华书记多次强调，在发展基础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着力解决教育、就业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全省教育系统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使教育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要坚持学有所教、有教无类，让人人都有通过教育实现人生出彩的机会。要以教育公

平促进社会公平，坚决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破除教育体制机制障碍，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教育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四是深刻领会把握教育工作的“实质规律性”。全国教育大会最重要的理论成果，就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精辟概括为“九个坚持”，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标志了党对教育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彭清华书记在全省教育大会上，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出“三个准确把握”，第一个就是准确把握“九个坚持”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我们要充分认识教育工作规律性强、专业性强的特点，学深悟透“九个坚持”，特别是各地各校领导干部要带头研究教育规律、熟悉教育规律、遵循教育规律，努力成为教育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必须吃透省情教况、精准分类施策，奋力写好新时代四川教育奋进之笔

彭清华书记的讲话，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四川思考，深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新认识，提出了“教育兴则四川兴、教育强则四川强”的时代口号，指明了加快推进四川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路径和标准。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讲话精神，吃透基本省情，抓住关键环节，紧紧围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的全育体系。全省教育大会明确提出，要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

一根本问题，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我们要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丰富知识与增长见识并重，引导学生积极破除“盆地意识”、树立开放意识。坚持“健康第一”理念，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标志。坚持以美化人、以文化人，提高审美能力，增强人文素养。坚持将开展志愿服务作为劳动教育的重要平台，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切实把“德智体美劳”总体要求落实到教育工作全过程。

二是把教师作为教育第一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省教育大会明确提出，教师有地位，教育才有底气，发展才有希望。我们要以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严格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下大力气振兴教师教育，从源头上提高教师素质。探索改进教师招聘制度，创造条件吸引热爱教育事业的各类非师范专业优秀人才和知名院校毕业生当老师。加大定向培养和对口支持力度，为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培养“本土化”教师。认真落实教师待遇、职称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职业地位、社会地位。

三是始终聚焦教育中的问题短板，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省教育大会明确提出，要解决教育中的问题短板，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我们要坚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以务实举措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围绕“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鼓励多形式办园；围绕“乡村弱城镇挤”、随迁子女上学难等问题，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调整优化教育区域、城乡布局；围绕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

题，严明入学纪律，做好课后服务，解决“三点半”难题，坚决杜绝“课内不讲课外补习”等错误行为，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立校内外协同育人良好局面。围绕“五唯”顽瘴痼疾，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构建更加公平而有质量、更能满足个性化和全面发展的教育供给体系。

四是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积极服务治蜀兴川大局。全省教育大会明确提出，四川的持续发展更加需要各领域的大师巨匠、领军人物、拔尖人才，更加需要创新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更加需要有知识有技能的产业工人。我们必须肩负“教育强川”使命，加强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教育，增强科技创新源头供给。积极推动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力争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上出更多成果。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打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大力实施“留学四川”计划，提升对外开放影响力。创新发展“校友经济”，形成新的发展模式。加快教育信息化，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围绕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主动对接、重点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为推进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五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全省教育大会明确提出，党的领导在教育系统能不能有效实现，取决于教育系统党的组织体系健全不健全，党的建设抓得好不好。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建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统筹规划、政策指导、推进改革、协调落实力度，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学校党建作为办学治

校的基本功，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把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广泛地凝聚团结起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支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三、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必须提高站位、知行合一，切实在全省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省教育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充分认识和把握两个大会的重大意义和战略要求。牢记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不负历史使命，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加大义务教育统筹发展力度，扎实抓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坚持统筹结合。坚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既要做好当前工作，又要落实长远规划，既要做好面上工作，又要补齐短板弱项，既要实现教育系统内部全力以赴，又要争取教育系统外部大力支持。要坚持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切实把党员干部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要坚持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把通过学习激发出来的强大精神力量转化为推动“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的实际行动。

三是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迅速行动，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参加全省教育大会的同志要带头宣讲，推动大会精神层层传达、落在实处。要加强宣传，围绕重点工作、把握时机节奏、创新方式方法，全方

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报道，做到既有专家理论概括，又有基层经验展现，既有系统宣传声势，又有阶段宣传层次，营造社会、政府、学校、家庭共同推动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明确责任，将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涉及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工，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组通〔2018〕191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关于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学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有关企事业党委:

近期,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8〕38号,以下简称《条例》),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川组发〔2018〕

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抓好学习贯彻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题学习。各级领导班子要通过党委（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方式，党支部要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条例》《意见》的专题学习，深入开展研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结合自身和工作实际学习领会好、贯彻落实好。

二、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和人员配备。各级党委要结合对《条例》的学习贯彻，全面梳理所属党支部的设置情况，对该设置而未设置的、该单独设置的，支部设置不便于组织活动、不利于工作开展的要及时调整；对委员名额配备、书记人选以及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产生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要即时整改，确保支部设置科学合理、程序合法规范、书记和委员配备齐整。

三、严格做好支部按期换届工作。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支部任期，对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前，已进行换届的党支部，严格按照原任期执行，任期届满换届后再执行新的任期规定；对2018年7月以后换届的党支部，按照新的任期规定，任期届满后按时开展换届工作。对已任期届满因支部书记空缺等原因迟迟未换届的，抓紧确定书记人选，尽快完成换届工作。上级党组织要按要求落实好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

四、切实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领会《条例》《意见》关于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的具体职责和要求，正确开好“三会”；要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党员学习日等制度，创新活动方式，提高参与度和吸引力；要从严从实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上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

附件：1.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组织部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发〔2018〕38号 下载自中国政府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

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市场、

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

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

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

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

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

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

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

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附件 2

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

(川组发〔2018〕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针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结合四川实际，现就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聚焦经常认真严肃和激发活力，不断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进一步修复和净化四川政治生态，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基本原则。突出政治历练，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党的组织生活的首要要求，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在党的组织生活熔炉中接受锻炼、增强党性；突出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解决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问题，使党的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突出常态长效，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主体作用，把党的组织生活与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结合起来，推动党的组织生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落实基本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3.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小组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 1 次，主要以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讲为主，可邀请理论专家、党务工作者、先进

典型送党课到基层，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4.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交心，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下级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 10 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学习研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等准备工作；应当直面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搞一团和气，确保“红脸出汗”、有“辣味”；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

本单位通报，并于 15 日内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6.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对工作发生重要变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受到处分处置的党员，对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谈心谈话。领导干部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坚持经常性提醒制度，基层党组织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党员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

7.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星定级、积分管理等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整改、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8.坚持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主要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交纳党费等。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坚持和完善新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推行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注重结合“双报到”志愿服务、“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等，把党日活动放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一线去，在实践中教育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强化政治引领。

9.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

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各级党委（党组）要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对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本级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要约谈提醒、督促改正。

10.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11.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作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抓手，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统筹谋划，保障工作力量。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抓好组织实施，加强督促和指导把关，切实保证党的组织生活实效。基层党委要具体抓，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指导

考核。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压紧压实责任。

12.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特点，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明确具体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结合岗位实际，灵活安排组织生活；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中的流动党员，可就近就便开展组织生活；对藏区、彝区及牧区党员，可因地制宜、创新方式开展组织生活；对离退休职工党员和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组织生活，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

13.创新方式方法。根据新时代特点和党员队伍实际，建好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党员e家”等做法，广泛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资源建好网上党支部，探索网上组织生活，组织党员网上学习、在线培训、互动交流。用好党史党性教育基地、红色书屋、红色家书等鲜活载体，组织党员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14.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实事求是，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要多注重内涵实质、不搞形式走过场，调研指导要多听党员群众意见、少查资料翻台账，坚决纠正浮于表面、过度“痕迹化”管理等问题。坚持从严要求，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

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2018 年高教界 10 大热点关键词

No1：振兴本科教育

8 月，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强调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坚决取消“清考”制度，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消息一出，瞬间各大新闻网站和社交平台被刷屏，中国教育“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这一现象将被扭转。

No2：新高教 40 条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简称“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决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新时代高教 40 条”提出了总体目标：经过 5 年的努力，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

这是继 2018 年 6 月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之后，教育部针对本科教育改革首次给出的清晰时间表和路线图。

No3：清理“五唯”

11 月，教育部发文要求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以下简称“五唯”）的专项行动。

这是自 10 月教育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决定开展清理“四唯”行动之后，教育部为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的进一步举措，在“四唯”的基础上新

增了对“唯帽子”的治理，通知下发后，引发了科技和教育界广泛关注。

No4：教师行为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11月，为进一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这一准则，给高校老师的职业行为套上了“紧箍咒”。大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涵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严格师德惩处，情节严重者清除教师队伍。

No5：长江学者

9月，教育部发布《“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2011年印发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相比2011版，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更为细化。长江学者的评聘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西部和东北地区倾斜、向青年倾斜、向哲学社会科学倾斜。

此外，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需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函。同时也提出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形成政策合力，共同促进各层次人才的发展。

同时明确提出，每年聘任特聘教授150名左右，聘期为5年；讲座教授50名左右，聘期为3年；青年学者300名左右，聘期为3年。

No6：教学《国标》

“质量为王、标准先行”。年初，教育部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这是向全国、全世界发布的第一个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涵盖了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587

个专业，涉及到全国高校 56000 多个专业点。

文件的出台，让今后的本科专业教学变得既有“规矩”又有“空间”、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有“定性”又有“定量”，不断推动教学质量的提升，培养出多样化、高质量人才。

No7: 新工科

一路爆红的新工科到底是什么？包含哪些专业？它和传统工科的区别在哪里？高校该如何建设？这些问题一直备受大家的关注。

今年 3 月底，教育部办公厅公布首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此次公布的“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共 612 项，包括 202 个“新工科”综合改革类项目和 410 个“新工科”专业改革类项目。

其中，专业改革类项目涵盖了包括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智能制造类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类在内的 19 个项目群。

新工科的到来，为国家的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国际竞争力添了一把火。

No8: “人工智能 X”

4 月，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提出了“三步走”的发展目标，并从“优化高校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三个方面提出 18 条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

《行动计划》同时提出“实施‘人工智能 X’行动”，支持高校在智能教育、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司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特别要推动智能教育发展。

No9: 专业学位评估

7 月，教育部学位中心公布了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根据“先

试点、后推广”的原则，选取部分设置时间较早、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法律、教育、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艺术（音乐）等 8 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试点评估。

全国符合条件的 293 个单位的 65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全部参评。根据评估结果，全国共有 235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 492 个学科获得分档排名（位列前 75%），其中 51 所高校的 98 个学科获评 A 类（含 A+、A 和 A-）。

评估的结果很好的满足了社会对专业学位学生培养质量的知情需求，为学生择校和人才流动等提供参考，也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国专业学位建设状况与成效。

No10：师范生公费教育

截至 2017 年，我国已累计招收免费师范生 10.1 万人，在校就读 3.1 万人，毕业履约 7 万人，其中 90%到中西部省份中小学任教，许多中西部地区中小学实现了接收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毕业生“零的突破”。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于 8 月印发，《办法》从选拔录取、履约任教、激励措施、条件保障等方面，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予以改进和完善，标志着我国师范生“免费教育”升级为新时代“公费教育”。

（本文收集整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信网）